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263號

原告 古麗君即古蘭香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750元（即原告強制執行聲請金額50,633元及其中49,603元自民國93年4月17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依照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利息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